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ZHJL-ZL-A07-054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开关站综合楼擅自施工事宜

内容：开关站综合楼内给排水在施工过程中，未按图纸施工，在一楼基础梁擅自开孔多达4个，严重影响主体结构。

以上问题要求你单位接到通知单后24小时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。

（详情见附页）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1.05.03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附:

